



宜蘭縣第六屆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 補選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負責單位：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地 址：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
洽詢電話：03-9328822 分機462
洽詢信箱：ycl0506@mail.e-land.gov.tw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

宜蘭縣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補選簡章

壹、辦理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8條：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應賦予兒童及少年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規定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遴選本縣兒少代表。
- 二、促進兒少行使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為本縣兒少發聲。

參、遴選人數：

- 一、第六屆(補選)兒少諮詢代表正取7至12名、備取若干名。
- 二、保障身障兒少外加名額1至2名。

肆、任期：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共計1年。

伍、義務與權利：

經遴選為兒少諮詢代表後，應定期參與培力課程及會議，得公假參與中央及地方兒少相關委員會議，提案為兒少權益發聲，協助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任期結束依出席狀況核發時數證明，作為升學推甄之用途。

陸、報名資格：

- 一、於本屆補選任期（113年7月1日）開始前未滿18歲，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於本縣學校且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議題關心之中華民國國民。具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者尤佳。
- 二、為保障弱勢及特殊族群表意權，並注重各族群均衡性，提升其參與意願，具經濟弱勢家庭、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資格者予以加分。

柒、報名方式：

- 一、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yilancycr/>）、臉書粉絲專頁或Instagram下載報名簡章。
- 二、採郵寄、網路報名或親自送件。

(一)郵寄資訊：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地址：

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第六屆兒少代表補選」。

(二)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後掃描成電子檔，電子郵寄至：ycl0506@mail.e-land.gov.tw，信件標題請註明：「OOO(姓名)-報名第六屆兒少代表補選」。

(三)親自送件：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00)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資料親送至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班前為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捌、遴選流程：

一、分為初審及複審2階段：

初審：由本縣社會處暨兒少代表顧問團協助書面資料審查，缺漏件者電話通知後於3日內補正，資格符合者將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複審：由遴選小組現場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預計正取7至12名，備取若干名，另保障身障兒少外加名額1至2名。

二、複審日期：113年3月31日(星期日)

三、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6樓(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玖、遴選原則：

一、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評分標準：(給分標準如下)

(一)書審40%

(二)面試60%

項目	占比	說明
書面資料	40%	初審
自我介紹	10%	自我介紹
參與動機	15%	為何想要參加兒少諮詢代表?想在這裡學到甚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甚麼給他人?

關注議題	15%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甚麼?
參與程度	20%	是否可配合參加假日召開會議、共識營及培力課程等安排?

(三)若符合以下各項特殊身份者，每項於總分加1分。

- 1.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
- 3.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4.身心障礙者
- 5.原住民
- 6.新住民

拾、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 二、遴選小組需有1/2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2/3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拾壹、聯絡資訊

負責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地 址：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
公務電話：03-9328822 分機462
公務信箱：ycl0506@mail.e-land.gov.tw

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	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300至500字）	
任期內時間之規劃運用	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8小時以上 （請以100字內簡述學期間週間、週末及寒暑假時間安排）	
證件影本證明黏貼表		
身分證件正面 （無身分證者請黏貼健保卡）	身分證影本背面 （無身分證者請黏貼健保卡）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證明資料		
請檢附前述自傳、經歷所提及之相關講習或社團參與之證明文件，包含以下項目：（無則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式機關、學校、社團組織幹部、成員證書。 2.各式機關、學校、社團組織志願服務證書、工作人員參與證明、研習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貳、推薦單位(人)說明表 (自行報名(推薦)者，此欄免填)

推薦人 姓名		推薦單位印信圖記
與被遴選人 關係		
推薦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理由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資料審查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	

參、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18歲者須加附簽署後之本同意書)

本人_____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_____君，
參與宜蘭縣政府舉辦之第六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活動及相
關活動、課程與會議。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宜蘭縣政府應
明確告知關係人相關權益影響，如未經關係人之同意並簽名，宜
蘭縣政府將無法進行遴薦工作。

本人已詳閱本簡章規定，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
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宜蘭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
以辦理兒少代表遴選作業。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與兒少代表被遴選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肆、個人資料授權暨兒少代表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遴選辦法相關條文，並已同意提供姓名、現居地址、聯絡電話、E-mail位址等個人資料無償提供宜蘭縣政府舉辦各項活動或宣達政策事項使用。
- 二、我同意將報名宜蘭縣政府舉辦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宜蘭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作業。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四、我同意獲選為兒少代表後，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五、我同意獲選為兒少代表後，負有蒐集及傳遞兒童及少年意見及提供資訊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六、我同意獲選為兒少代表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辦理之會議及活動。
- 七、我同意獲選為兒少代表後，應遵守並執行本會議規範事項。
- 八、我同意兒少代表於任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由業務單位報請縣長解聘之，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我同意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參與本代表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由宜蘭縣政府決定是否補助。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伍、備註表

- 一、報名表可以電腦繕打或親自撰寫(請用A4規格紙張列印)。
- 二、推薦表請由推薦單位或推薦人填寫(親朋好友、師長、社團幹部等)，亦可以由兒少自行推薦報名參加。
- 三、請於113年3月22日前以郵寄掛號、電子郵件、親自送件報名參加，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四、如需聯絡，請電洽或來訊電子郵件聯絡。
負責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地址：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
電話：(03) 932-8822 分機462，林先生
電子郵件：ycl0506@mail.e-land.gov.tw
- 五、為避免影響權益，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V」後簽名確認。

- 壹、被遴選人資料、學生證及身分證件影本。
- 貳、推薦單位(人)說明表。
- 參、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肆、個人資料授權暨兒少代表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 伍、備註表。
- 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證明資料。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且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選拔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被遴選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